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第一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教育部 100 年 6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00089792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97752 號函「研商縣市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及培訓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受聘後接受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資格：

- 一、甄選名額：社會工作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甄選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 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八)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協調及輔導追蹤工作。
- (九)中心網站管理與文件資料整理。
- (十)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二、工作範圍與場所：

- (一)工作地點：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二)工作範圍：以工作地點為主，接受中心統籌規劃提供鄰近學校專業服務。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

二、書面資料乙式各 4 份，含：

- (一)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自傳（內文一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 (三)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四)專業證照**影本**。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六)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或社會工作經驗之證明。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通過後，本案錄取人員經核定後公告。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簽約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四、錄取方式：

- (一)資料審查佔 40%，口試（含諮商演練）佔 60%，以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應試人員未符合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

五、備註：

- (一) 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陸、甄選時程：

一、報名時間：

- (一) 郵寄方式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收件截止。
- (二) 親自送達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地點：報名書面資料寄送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蔡瑞芳主任收」
（收件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洽詢電話：05-2949193。

三、甄選時程：

- (一) 甄選日期：10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始，甄選順序依報名書面資料寄達之先後順序訂之。
- (二) 甄選地點：本縣創新學院 204 教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 (三) 甄選結果預計於 10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公告「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並電話通知。
- (四) 報到時間將另行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嘉義縣政府 3 樓）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完成報到者當日正式起薪，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以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之日起薪。
- (五)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可辨識身分之附照片證件至甄選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柒、聘用報酬：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社會工作師以相當六等三階 312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

捌、聘期與督導考核：

- 一、本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實際進用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二、受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會議。
- 三、依規定於年終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玖、進修與在職訓練：

- 一、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拾、附則：

- 一、報考人員得檢附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或機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為主）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二、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任，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任，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 三、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網站。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第一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 照 名 稱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伍、甄選方式...」及「陸、甄選時程...」，以確保本身權益。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第一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	試務人員檢核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4 份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4 份		
3	檢附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乙式 4 份		
4	檢附專業證照影本乙式 4 份		
5	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6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或社會工作經驗之證明乙式 4 份		
7	所檢附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8	所檢附資料皆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4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4) 專業證照影本
- (5)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或社會工作經驗之證明
- (6)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7) 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附）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9)

書面資料	☐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 不合格，原因：	